

【上投C25展】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承诺：“本机构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如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本所以及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之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通过依法承担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之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本所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11050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中国移动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对中国移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01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BVI)有限公司,具有控股的股东主体资格,其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重大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保荐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重大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重大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4.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保荐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所致除外),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承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发行人未按照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有权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承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其他损失。

三、若公司无法履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本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驱动转型升级、转型发展对公司网络实力、技术研发、产品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和品牌渠道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提升研发方面的能力水平,或市场情况发生不确定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未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游产业链受国际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业链为电子信息制造等相关行业,涵盖了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和计算机设备等各类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对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容易受到国际形势和国际贸易等因素的冲击。若未来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受到外部因素冲击,导致公司所需的设备或服务出现价格波动、供应短缺或中断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在内网与外网不断丰富和扩展,覆盖了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的方面内。近年来,信息安全威胁各种网络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对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冲击愈发明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安全攻击的重点目标,重要数据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持续保持技术风险主动,主动监测为核心的积极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保障网络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出现问题。若公司的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受到影响,造成自身、客户或服务受损,或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通信及信息服务的基础技术处于持续更新迭代之中,技术体系构成日益复杂,迭代融合速度逐步加快。若未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未能达标,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不达预期,未能完成技术升级迭代,进而无法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电信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实施业务分类许可、频谱资源规划分配等政策,旨在引导行业的合理竞争及健康发展,保障社会获得普遍优质的电信服务。在依法发放电信业务牌照、分配无线频率资源和网络计算资源基础上,国家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主要包括:推动“提速降费”,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实施“携号转网”,促进市场流动性,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放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限制,以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信企业,稳步推进信息化开放。

相关行业政策在促进社会消费和产业发展、惠民便民、给公司带来新增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对公司未来的价值经营和盈利造成一定压力,并将加快行业开放进度,使国内电信行业竞争者更加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无法率先获得带来竞争优势的政策许可或牌照资源,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产品或服务水平下降、市场份额减少和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禁止美国人士参与美国证券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2日,时任美国总统签署13959号行政命令(于2021年1月13日经第13974号行政命令修订并规定:除豁免情形外,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与特定中国公司(以下简称“受限中国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任何该等公开交易证券的衍生证券或为该等公开交易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以下简称“受限证券”)。自2021年11月1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持有受限中国公司的受限证券。行政命令同时授权美国财政部及美国国防部长(经与美国财政部部长协商)将其余任何实体或受限中国公司以外受制于受限中国公司的禁令适用于该实体被列入受限美国名单后60天生效。美国财政部、以上控制受限中国公司并于2021年1月8日将公司列入受限美国公司名单。

2021年6月3日,现任美国总统签署第4403号行政命令,修订第13959号行政命令及废除第13974号行政命令规定:除特定豁免情形外,自2021年8月2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交易包括在内的受限中国公司的受限证券,但允许其在2022年6月3日以前执行与公开受限中国公司的交易;美国财政部及相关机构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撤销此前为实施第13959号及第13974号行政命令而发布的所有命令或指令。

上述行政命令及美国相关部门可能进一步发布的命令或指令,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一家根据中国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认定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上市地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发行与权益保障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适用、《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

(十)A股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保护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A股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合法权益。

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受香港法律管辖。若A股股东拟于香港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鉴于内地与香港法院存在审慎执行、诉讼程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该等法院须依可获得香港法院认可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证券登记存管等各方证明文件,因此其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保护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并于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对于内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权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任何生效判决,均具有执行力,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但是于该安排项下提起诉讼仍具有效力执行存在不确定性。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对内地与香港之间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相关程序、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但安排项下目前尚未生效。若A股股东拟跨境行使或维护权利,可能需承担额外的成本和费用。

格,最低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最终确定,以及参与申购网下的配售对象及有效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报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按照《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09:30-15:00。
2、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如下申购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申购协议公告:
(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
(2)投资者账户不符合;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网下网下申购;
(5)发行人与承销商申购;
(6)其他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7)无效申购;
(8)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符合定价原则,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12)其他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2)其他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3)不符合有效报价;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未按认购协议履行相关承诺的;
(16)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17)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18)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19)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0)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2)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3)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4)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5)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6)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7)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8)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29)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0)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2)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3)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4)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5)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6)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7)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8)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39)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0)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2)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3)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4)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5)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6)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7)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8)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49)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0)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1)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2)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3)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4)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5)投资者账户不符合网下申购条件;
(56)投资者账户不符合